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范围扩展保险条款（A款）**

C0000603092202302052273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并经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必须进行治疗的，对于其在医院治疗实际发生的、由注册医师开具的合理医疗费用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限额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但最高不得超过雇员已生效主险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。

**本附加险是对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的扩展，并不涉及责任限额的增加。**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  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释义**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在本附加险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**注册医师：**指已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》及《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》）认可的有关机构签发的行医执照的医生，并且在提供治疗时，持续在其执照和培训规定的领域执业。

**合理医疗费用：**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、并由注册医师开具的治疗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，此医疗费用范围不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限制。